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ONPON PRECISION INC.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 B1 紫雲一廳(尊爵天際大飯店)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82,676,024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2,520,130 股之 67.47%。

列 席：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戴建樟董事
生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翁宗宇董事
王慧玲獨立董事
官志亮獨立董事
陳盈壽獨立董事
支國元財務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會計師
萬峯法律事務所 陳志峯律師

主席：戴建樟



記錄：簡雅惠



壹、截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整，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成數，經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一)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列不低於 5%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之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128,725,520 元，擬提列 5.01%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445,000 元及 5%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6,435,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收足債款計新台幣 320,542,550 元，本次所募得資金已依計劃於 111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計新台幣 300,000,000 元，另新台幣 20,542,550 元則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支應營運所需。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 8,971,204 股，未轉換金額 119,100,000 元。

第五案：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 本公司經 112 年 5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一次或二次辦理，因辦理期限將至，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額度內未發行私募之計劃。
- (二) 本公司業於 112 年 11 月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000 股，募得資金新台幣 286,020,000 元，112 年 12 月 11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在案。
- (三)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說明，請參閱【附錄三】。

第六案：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息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 本公司現金股利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業經 11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 1 元，計新台幣 122,520,130 元，除息基準日為 113 年 7 月 14 日，發放日為 113 年 7 月 29 日。
- (三) 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第七案：本公司「集團企業與關係人往來交易管理辦法」訂定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為符合並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新訂「集團企業與關係人往來交易管理辦法」，原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制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廢止，以符合法令之相關規範。
請參閱【附錄四】。

第八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第九案：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前述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 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七】。
- (四) 以上，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153,0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0,261,814 權 (含電子投票 20,613,533 權)	98.90%
反對權數：2,982 權 (含電子投票 2,982 權)	0.004%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88,228 權 (含電子投票 888,211 權)	1.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21,355,060 元，加計期初剩餘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1,804,854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99,003,446 元。謹擬具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分配之，分配情形如下表：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計盈餘		111,804,854
加：		
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121,355,060	
減：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156,468)	
		87,198,592
一一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99,003,44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35,506)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122,520,130)	(134,655,636)
剩餘未分配盈餘		64,347,8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

- (1) 112 年度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122,520,130 元，擬全部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 1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4,347,810 元。
- (2) 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2 年度盈餘。
- (3) 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4)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 (5) 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122,520,130 股。

(二) 以上，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153,0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0,338,809 權 (含電子投票 20,690,528 權)	98.99%
反對權數：3,026 權 (含電子投票 3,026 權)	0.004%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11,189 權 (含電子投票 811,172 權)	1.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考量營運發展所需擬增加營業項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二)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153,0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0,338,822 權 (含電子投票 20,690,541 權)	98.99%
反對權數：3,012 權 (含電子投票 3,012 權)	0.004%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11,190 權 (含電子投票 811,173 權)	1.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內容，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九】。

(二) 以上，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153,0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0,338,818 權 (含電子投票 20,690,537 權)	98.99%
反對權數：3,014 權 (含電子投票 3,014 權)	0.004%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11,192 權 (含電子投票 811,175 權)	1.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內容，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

(二) 以上，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153,0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0,338,820 權 (含電子投票 20,690,539 權)	98.99%
反對權數：3,018 權 (含電子投票 3,018 權)	0.004%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11,186 權 (含電子投票 811,169 權)	1.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於 113 年 7 月 14 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三年，自 113 年 6 月 13 日至 116 年 6 月 12 日止。
- (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持股等資料，請參閱【附錄十一】。
- (三) 以上，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姓名	得票權數
青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戴建樟	82,333,071 權
陳榮樹	79,287,951 權
美律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黃朝豐	78,545,513 權
申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永南	77,384,662 權
全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時立	77,185,104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姓名	得票權數
王慧玲	78,383,253 權
官志亮	78,331,685 權
陳盈壽	78,240,872 權
鄭傳士	78,183,330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 本次選任之第十一屆董事，如有兼任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相同者，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附錄十二】。
- (三) 以上，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153,0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0,275,118 權 (含電子投票 20,626,837 權)	98.91%
反對權數：30,471 權 (含電子投票 30,471 權)	0.04%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47,435 權 (含電子投票 847,418 權)	1.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3 年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861,726	1,794,873	66,853	3.72%
營業成本	1,352,316	1,403,952	-51,636	-3.68%
營業毛利	509,410	390,921	118,489	30.31%
營業費用	300,506	277,117	23,389	8.44%
營業損益	208,904	113,804	95,100	83.56%
營業外收支淨額	-4,932	41,947	-46,879	-111.76%
稅後純益	121,355	116,558	4,797	4.1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48	49.7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95.72	244.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5.44	208.98
	速動比率(%)	212.47	182.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4	4.26
	權益報酬率(%)	6.73	7.78
	純益率(%)	6.52	6.4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4	1.17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未揭露預算數與實際數比較資訊。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依據營運計劃與市場產品發展趨勢，搭載 5G 及 AI 相關的智能新製程技術需求，持續投入相關的設備製程與模具精緻化等技術提升，俾利於接單產品應用範圍的延伸廣度，同時強化成本等競爭力。
2. 112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總計為新台幣 52,192 仟元。

3.112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1)車載鏡頭應用產品範圍延伸
- (2)車用開關電子與機構技術整合。
- (3)車用微波感測器與影像技術整合專利取得
- (4)車用空氣清淨整合技術專利取得
- (5)製程自動化程度提高
- (6)導入模具開發應用結合智能系統。

二、 民國 113 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 突破既有產品範圍與可耕耘之潛在客戶

- 1. 運用模具開發技術優勢，朝精緻化與高階產品市場開發邁進，提高業務機會。
- 2. 新進製程技術持續精進，不斷優化成本競爭力，提升獲利能力。
- 3. 海外據點建設投入，有利拓展國際業務。

(二) 供應商合作開發有效降低成本

- 1. 產品開發階段導入供應商共同研討製程材料應用效益。
- 2. 因應環保議題需求，研擬供應鏈相關成本影響。

(三) 集團資源整合管理，人才培養與共享，發揮團隊運用效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慧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錄三】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12 年第一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12 年 11 月 0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股東會通過日期：112 年 05 月 12 日 股東會通過數額：20,000 仟股額度內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8 成。 (1)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本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3.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 年 11 月 07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三條 之六第一項 第二款	14,0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註 7)	每股新台幣 20.43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 差異(註 7)	本次辦理私募係以 112 年 10 月 26 日為定價日，價格訂定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一。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即以 20.43 元(80.03%)為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價格。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辦理私募所得資金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預定支用金額新台幣 286,020 仟元，至 112 年第四季，累計實際支用金額新台幣 286,020 仟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對公司長期發展有所助益。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與關係人往來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等往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章第三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規定，制定本辦法，以防杜相互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以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投資股東。

第二條 辦法遵循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交易與對象範圍

一、關係人交易：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二、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三、除關係企業外之關係人(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國際會計準則 IAS24 精神)

1.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2.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3.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4.其他具實質影響力者。

第四條 往來交易定義

一、產銷活動下產生的進銷貨、委託或受託加工。

二、租賃(承租、出租)

三、勞務、技術提供、移轉

四、資產買賣

五、資金借貸、背書保證、利息收支

六、其他

第五條 財務往來規範

一、資金融通：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

二、背書保證：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業務往來規範

一、銷售：

(一)交易條件：除因基於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需按公司產品報價政策及交易條件辦理。

(二)價格決定：雙方訂價合理性應做成評估及說明，或依固定移轉計價政策為之。

(三)收款：財務單位發現有逾期款情形時，同一般客戶收款作業，需請業務單位進行催款，並回報款項可收回時間，持續追蹤款項收回情形，必要時需委請法律顧問進行法律程序。

二、進貨：

(一)交易條件：除特殊必要因素外(如策略合作、產品特性等)，同一般供應商採購政策，包括詢、比、議價。進貨驗收均需依照公司品質管理規定。

(二)價格訂定：依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誠信、公平原則訂定之。

(三)付款：依本公司一般採購供應商交易條件辦理。

三、與關係企業(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有價證券(即股權投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與關係企業間(人)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五、與關係企業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六、其他重大交易時，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七條 核決程序

一、關係人往來訂價呈授權主管核准前需會簽財務部門檢核合理性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辦法規定。

二、與關係企業(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

第九條 附則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八日，原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制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廢止。

【附錄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u>至少</u>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u>總經理室</u>。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u>公司治理單位</u>。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下文略）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議事單位</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下文略）	依現行法規及公司現況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	依現行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下文略）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下文略）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十七條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應具體明確條列，不得概括授權） <u>一、銀行授信額度之申請及核可。</u> <u>二、聘請顧問及重要經理人等職員。</u> <u>三、公司內部主要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u>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應具體明確條列，不得概括授權） <u>一、重大契約之洽談。</u> <u>二、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承認。</u> <u>三、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之選派。</u> <u>四、國內外辦事處之籌設。</u> <u>五、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權受讓等作業前，專業機構之遴選與委任。</u> <u>六、依據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內處理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u>	依據公司現況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十一月十一日。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十一月十一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u>	新增修訂時程記錄

【附錄六】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 <u>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 <u>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稱「本守則」）， <u>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u> 。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 <u>本公司</u> 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下文略)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 <u>上市上櫃</u> 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下文略)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 <u>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 <u>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三十二條	<u>本守則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刪除。	修訂條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浦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集團主要銷貨收入為塑膠製品、模具、汽車零件及電子產品配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係本會計師執行東浦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有收不回的可能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評估東浦集團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東浦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東浦集團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呆帳提列之合理性、評估東浦集團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燕慧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一 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29,040	38	738,597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295,000	9	275,00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2,955	1	30,64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29,938	1	29,97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11,594	9	824,060	26	2170 應付帳款	283,212	8	233,36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76,974	14	29,86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4	-	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94	-	92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103,897	3	101,67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2	-	12	-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87,506	2	102,240	3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99,022	6	206,68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982	1	38,061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4,338	1	42,3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40,636	1	58,50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226	-	1,1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三))	21,733	1	27,39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6,020	-	94,130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71,685	2	75,720	3
流動資產合計	2,391,705	69	1,968,456	63	流動負債合計	969,663	28	941,952	3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191	-	66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114,295	3	281,695	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3,715	1	16,403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313,252	9	278,951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760	-	6,09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3,809	-	3,1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839,238	24	886,792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46,963	1	1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4,343	2	130,49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889	-	39,96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4,321	-	4,965	-	存入保證金	48	-	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15,497	1	7,64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1,256	13	603,775	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5,653	-	13,775	-	負債總計	1,450,919	41	1,545,727	50
1920 存出保證金	11,692	-	11,890	-	權益(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一))：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315	-	315	-	股本	1,225,201	35	995,489	3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08,200	3	60,000	2	資本公積	463,588	13	235,543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5,925	31	1,139,027	37	保留盈餘	578,232	17	516,875	17
資產總計	\$ 3,497,630	100	\$ 3,107,483	100	其他權益	(220,310)	(6)	(186,151)	(6)
					權益總計	2,046,711	59	1,561,756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97,630	100	\$ 3,107,48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1,861,726	100	1,794,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十九)及七)	<u>1,352,316</u>	<u>73</u>	<u>1,403,952</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509,410</u>	<u>27</u>	<u>390,921</u>	<u>2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九)及(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2,625	4	57,630	3
6200	管理費用	175,464	9	165,17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192	3	49,97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u>225</u>	<u>-</u>	<u>4,345</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300,506</u>	<u>16</u>	<u>277,117</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08,904</u>	<u>11</u>	<u>113,804</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17,162	1	11,016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8,872	-	9,9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五))	(174)	-	42,95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五))	(27,461)	(1)	(19,69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u>(3,331)</u>	<u>-</u>	<u>(2,275)</u>	<u>-</u>
	稅前淨利	<u>(4,932)</u>	<u>-</u>	<u>41,947</u>	<u>3</u>
79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203,972	11	155,751	9
7950	本期淨利	<u>82,617</u>	<u>4</u>	<u>39,193</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u>121,355</u>	<u>7</u>	<u>116,558</u>	<u>7</u>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	-	1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一))	(1,392)	-	(4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92)</u>	<u>-</u>	<u>(28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二十一))	(32,767)	(2)	26,37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2,767)</u>	<u>(2)</u>	<u>26,370</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4,159)</u>	<u>(2)</u>	<u>26,08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	<u>\$ 87,196</u>	<u>5</u>	<u>142,647</u>	<u>8</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14</u>		<u>1.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7</u>		<u>1.1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00,956	115,089	222,058	112,803	449,950	(181,549)	(30,550)	(212,099)	1,434,296
本期淨利	-	-	-	-	116,558	116,558	-	-	-	116,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	141	-	(422)	25,948	26,0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699	116,699	26,370	(422)	25,948	142,6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97	-	(7,79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406	(14,406)	-	-	-	-	-
普通股股利	-	-	-	-	(49,774)	(49,774)	-	-	-	(49,77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	34,587	-	-	(71,977)	(49,774)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5,489	235,543	122,886	236,464	157,525	516,875	(155,179)	(30,972)	(186,151)	1,561,756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35,543	122,886	236,464	157,525	516,875	(155,179)	(30,972)	(186,151)	1,561,756
本期淨利	-	-	-	-	121,355	121,355	-	-	-	121,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767)	(1,392)	(34,159)	(34,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355	121,355	(32,767)	(1,392)	(34,159)	87,1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1,670	(25,946)	(11,670)	-	-	-	-	-
普通股股利	-	-	-	-	25,946	(59,998)	-	-	-	(59,998)
現金增資	140,000	146,020	-	(25,946)	(45,722)	(59,998)	-	-	-	286,0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9,712	82,025	-	-	-	-	-	-	-	171,737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5,201	463,588	134,556	210,518	233,158	578,232	(187,946)	(32,364)	(220,310)	2,046,7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減少

存貨減少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減少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發行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203,972	155,7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825	174,887
攤銷費用	5,030	2,8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5	4,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69	120
利息費用	23,042	19,093
利息收入	(17,162)	(11,0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331	2,2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34)	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5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2,583	192,8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18)	24,35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06,531	(15,20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50,380)	14,932
其他應收款減少	28	17
存貨減少	4,662	60,73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495	(11,6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3)	487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65,335	73,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267	(57,26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5	(43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998)	(24,38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56	(1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474)	8,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42,616	(73,5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4,506	348,600
收取之利息	17,964	10,344
支付之利息	(18,569)	(18,096)
支付之所得稅	(44,109)	(15,7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792	325,0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04)	(2,6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619)	(40,9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6	146
取得無形資產	(14,690)	(4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	(10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9,910	(154,1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469	2,86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6)	(6,1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47)	(201,3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5,000	4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45,000)	(5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110,000)
發行公司債	-	314,838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9,734)	(141,66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	(44)
租賃本金償還	(60,429)	(61,082)
發放現金股利	(59,998)	(49,774)
現金增資	286,0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5,868	(67,7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070)	12,0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0,443	68,0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8,597	670,5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9,040	738,5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收入為塑膠製品、模具、汽車零件及電子產品配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係本會計師執行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而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天數為60~12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有收不回來的可能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變化情形、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呆帳提列之合理性、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燕慧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4,292	7	154,044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295,000	9	275,00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1,080	2	287,238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29,938	1	29,97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64,585	8	29,066	1	2170	應付帳款	36,880	1	34,0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	-	60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46,401	11	394,920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1	-	1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45,782	1	54,329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5,789	1	58,92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43	-	15,587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080	-	12,3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916	-	1,4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9	-	1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二十二)及七)	10,124	-	19,25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6,020	-	94,130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71,685	2	75,720	3
流動資產合計		598,296	18	636,535	21			846,969	25	900,286	3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191	-	66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114,295	3	281,695	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7,395	1	3,13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313,252	10	278,951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131,728	64	1,848,507	6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776	-	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44,904	13	455,266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734	-	1,65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630	-	3,12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9,057	13	562,306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191	-	2,118	-		負債總計	1,276,026	38	1,462,592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4,918	-	7,172	-	3100	權益(附註六(十六)及(二十))：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1,155	-	5,655	-	3200	股本	1,225,201	37	995,489	33
1920	存出保證金	1,814	-	1,866	-	3300	資本公積	463,588	14	235,543	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315	-	315	-	3400	保留盈餘	578,232	17	516,875	1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08,200	4	60,000	2		其他權益	(220,310)	(6)	(186,151)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24,441	82	2,387,813	79		權益總計	2,046,711	62	1,561,756	52
資產總計		\$ 3,322,737	100	\$ 3,024,34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22,737	100	\$ 3,024,34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輝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907,401	100	917,0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及七)	804,283	89	805,264	88
5900 營業毛利	103,118	11	111,749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八)、(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258	2	21,575	2
6200 管理費用	78,677	9	65,08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76	2	13,00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61)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5,850	13	99,657	11
6900 營業淨(損)利	(12,732)	(2)	12,09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3,037	-	2,32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1,044	-	1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及(二十四))	(841)	-	14,99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二十四))	(25,681)	(3)	(17,67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1,018	17	113,719	13
	128,577	14	113,538	13
7900 稅前淨利	115,845	12	125,630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九))	(5,510)	(1)	9,072	1
本期淨利	121,355	13	116,55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	-	1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1,392)	-	(4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92)	-	(2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32,767)	(3)	26,37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767)	(3)	26,370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159)	(3)	26,08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	\$ 87,196	10	142,647	1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4		1.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7		1.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00,956	115,089	222,058	112,803	(181,549)	(30,550)	(212,099)	1,434,296
本期淨利	-	-	-	-	116,558	-	-	-	116,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	26,370	(422)	25,948	26,0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699	26,370	(422)	25,948	142,6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97	-	(7,79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406	(14,40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774)	-	-	-	(49,77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	34,587	7,797	14,406	(71,977)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5,489	235,543	122,886	236,464	157,525	(155,179)	(30,972)	(186,151)	1,561,756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35,543	122,886	236,464	157,525	(155,179)	(30,972)	(186,151)	1,561,756
本期淨利	-	-	-	-	121,355	-	-	-	121,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767)	(1,392)	(34,159)	(34,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355	(32,767)	(1,392)	(34,159)	87,1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1,670	(25,946)	(11,67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998)	-	-	-	(59,998)
現金增資	140,000	146,020	-	-	-	-	-	-	286,0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9,712	82,025	-	-	-	-	-	-	171,73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5,201	463,588	134,556	210,518	233,158	(187,946)	(32,364)	(220,310)	2,046,7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845	125,6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663	18,644
攤銷費用	1,476	1,35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69	120
利息費用	21,262	17,073
利息收入	(3,037)	(2,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1,018)	(113,7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200)	(78,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6,219	(60,82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5,519)	9,7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60
存貨減少(增加)	23,131	(18,81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301	(1,51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4	(1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30,266	(70,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2,864	11,80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8,519)	179,05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787)	15,1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37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126)	8,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63,568)	213,0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6,657)	189,405
收取之利息	3,638	1,727
支付之利息	(16,789)	(16,076)
支付之所得稅	(7,243)	(1,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051)	173,7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92)	(2,6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3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28)	(18,136)
取得無形資產	(1,549)	(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2	(77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9,910	(154,1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60	1,2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5)	(3,9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504)	(178,4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5,000	4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45,000)	(5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110,000)
發行公司債	-	314,838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9,734)	(141,662)
租賃本金償還	(1,485)	(771)
發放現金股利	(59,998)	(49,774)
現金增資	286,0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4,803	(7,3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248	(12,0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044	166,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292	154,0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附錄八】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文略) 十一、F214010 汽車零售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文略) 十一、F214010 汽車零售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 <u>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u>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u>十七、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u> <u>十八、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u> <u>十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 <u>二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u> <u>二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u>二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u>	考 量 本 公 司 營 運 發 展 所需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文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文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u>	增 加 本 次 章 程 修 訂 日 期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五條之一	新增條文。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依現行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五條之二	新增條文。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u>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u>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六、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u>	依現行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主席當眾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依現行法規修訂

【附錄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下文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下文略)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六條之一	(上文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上文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下文略)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下文略)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	依現行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依現行法規修訂

【附錄十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 法人 名稱
董事	戴建樟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	1. 同致電子 (股)公司經 理 2. 東浦精密光 電(股)公司 營業部 副總經理	1.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2. 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佳國際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東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 松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 磐固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6. 青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7. DONPON PRECISION (THAILAND) CO., LTD 董事	1,000,000	青衡投 資(股) 公司
董事	陳榮樹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東浦精密光電 (股)公司董事 長	1.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2.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董事	1,200,395	無
董事	劉時立	國中畢業	1. 巨貿高強 (股)公司 董事長 2. 百容電子 (股)公司 副董事長	1.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隆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金貿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大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金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巨貿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276,000	全貿投 資(股) 公司
董事	林永南	萬能科技 大學化工 系	1 上河工業 (股)公司董 事長兼總經 理 2. 上海申裕線 纜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 經理	1. 浙江申裕線纜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2. 天津津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0,000	申裕投 資有限 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 法人 名稱
董事	黃朝豐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 碩士	兆豐證券財富 管理暨信託業 務本部副總經理	1.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董事 2.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利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4.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善德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5.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善德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6. 美律電子(美國)有限公司 CEO、Director 7. 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8. 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9. DANNY DYNAMICS LTD 董事 10. MERRYTECH (HK) CO LTD 董事 11. 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 有限公司董事 12. 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監事 13.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14. MERRY & LUXSHARE (VIETNAM) CO.,LTD 董事 15.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Director 16. 美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17. 美律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9,723,000	美律實 業(股) 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 法人 名稱
				董事長/董事 18.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Director 19. FULICARE CO., LTD. Director 20. 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21. 廈門艾聲聽力科技連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22. MERRY FULING CO., LTD. Director 23. 普訊玖二期創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王慧玲	1. 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MBA 2.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2.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投資部資深協理 3. 美國會計師及台灣會計師考試及格	無	-	-
獨立董事	官志亮	1.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 2. 國立台灣技術大學管理技術研究所碩士	1. 國立宜蘭大學 EMBA 執行長 2.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主任暨所長 3. 開南大學學務長 4. 全國商業總	1.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副教授 2.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研究教師 3. 外貿協會連鎖加盟服務業國際化諮詢輔導顧問 4. 日成控股、聯寶電子、動力科技獨立董事 5. 勞動部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委員	15,000	-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 法人 名稱
			會品牌創新 服務加速中 心智庫 5. 台北市政府 市營事業機 構經營績效 考核委員			
獨立 董事	陳盈壽	東海大學 法律學系	長盈聯合法律 事務所執業律 師	長盈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	-
獨立 董事	鄭傳士	中興大學 商學院-會 計學系	1. 勤業眾信聯 合會計師事 務所審計員 2. 博龍財金科 技有限公司 研究副理 3. 高考會計師 及格	1. 博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鼎碩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研究經理	-	-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職務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戴建樟 (青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 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佳國際/東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東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 松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 磐固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5. 青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DONPON PRECISION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董事	陳榮樹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	劉時立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2. 隆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3. 金貿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4. 大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5. 金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6. 巨貿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董事	林永南 (申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1. 浙江申裕線纜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天津津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黃朝豐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董事(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2.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利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5.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6. 美律電子(美國)有限公司 CEO、Director 7. 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8. 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9. DANNY DYNAMICS LIMITED 董事 10. MERRYTECH (HK) CO. LIMITED 董事 11. 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12. 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13.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4. MERRY & LUXSHARE (VIETNAM) CO.,LTD.董事 15.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Director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職務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16. 美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17. 美律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18.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Director 19. FULICARE CO., LTD. Director 20. 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21. 廈門艾聲聽力科技連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22. MERRY FULING CO., LTD. Director 23. 普訊玖二期創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4.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王慧玲	無
獨立董事	官志亮	1. 國立宜蘭大學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副教授 2.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研究教師 3. 外貿協會連鎖加盟服務業國際化諮詢輔導顧問 4. 日成控股、聯寶電子、動力科技獨立董事 5. 勞動部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委員
獨立董事	陳盈壽	長盈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獨立董事	鄭傳士	1. 博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鼎碩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經理